

#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文件

砚环审〔2019〕37号

---

##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关于对《砚山县 6000t/a 蔬菜脱水烘干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砚山县云达农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砚山县 6000t/a 蔬菜脱水烘干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砚山县稼依镇小尼尼村（砚山县稼依小尼尼砖场里面）。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，项

目代码：2019-532622-05-03-053790，建设性质为新建。本项目总占地面 5000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 3170m<sup>2</sup>。其中：生姜收购大棚及原料仓库 1000m<sup>2</sup>；分拣车间 400m<sup>2</sup>；清洗车间 280m<sup>2</sup>；切片及上架车间 340m<sup>2</sup>；烘干车间 160m<sup>2</sup>；成品仓库 360m<sup>2</sup>；配电室 20m<sup>2</sup>；公用卫生间 60m<sup>2</sup>；办公用房 120m<sup>2</sup>；值班室 20m<sup>2</sup>；职工宿舍 360m<sup>2</sup>；食堂 50m<sup>2</sup>；道路、场地 508m<sup>2</sup>；绿化带 357m<sup>2</sup>；排水沟 200m；蓄水池 2 个；垃圾池 1 个；围墙 560m。购置安装相应的生产机械、弱电办公、供配电、供排水、防雷接地、消防、安保、运输车辆等设备设施。

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4.5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重的 3.06%。

经我局研究，同意《报告表》通过审批，请严格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内容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。

## 二、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，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，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的设置及采用的措施，做到雨污分离，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采取建生活污水收集池（20m<sup>3</sup>）、

生产废水收集池（容积 800m<sup>3</sup>）等统一收集后制砖回收利用及洒水降尘，确保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大气处理设施及措施，对剩余余热统一引入砖厂脱硫设施内统一处理，确保达标排放。

（四）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，加强绿化，采取减振、消音、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。

（五）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。对产生的生活垃圾、废弃包装袋、设备维护保养废油，要求有专门生活垃圾收集点，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。

（六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，落实环评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设专人负责组织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。

（七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设置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，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，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建设，做好文件存档管理。

**三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**

**四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**

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配套管理办法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请砚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，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

2019年12月12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12日印发

---